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8號

原告 墾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竑瑒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

被告 盧信雄

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本院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經營建材批發、零售，以及合板、組合木材製造之業者，被告則獨資設立吉豐傢俱行（下稱吉豐），其後變更名稱為漢特傢俱行（下稱漢特），為經營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與零售，以及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業者，又漢特雖完成「歇業」登記，被告仍繼續經營原有之事業至今。原告自民國103年6月20日起，即為被告原料供應業者，原告會先依被告之指示，運輸原料貨物至被告之營業處所，被告則採取每月結帳之方式，於次月給付價金予原告，惟自109年12月30日至110年2月19日，被告均未依往例給付價金，未付共計新臺幣（下同）1,130,915元，故訴外人陳竑瑒即原告法定代理人囑令原告暫停供應原料予被告，待被告清償欠款後，再行恢復供應。然被告於110年8月間逕行拜訪訴外人陳文彬即陳竑瑒父親（陳文彬亦係原告前任法定代理人），央求陳文彬囑令原告恢復供應原料，父子折衷意見後，自110年8月26日起，由陳竑瑒囑令原告少量恢復供應原料予被告。然被告自110年8月26日至110年12月16日，又累積551,362元價金未付，但原告均有完成交付原料貨物

予被告之義務。原告乃自110年12月17日起向被告催收共計1,682,277元之未付價金，至今猶無所獲。為此，爰依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82,277元，以及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宣告准為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7年將漢特辦理歇業登記完成，並將工廠所在地之土地（即高雄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1樓）賣給建商，此後被告即未再從事傢俱製造業，也未曾跟過往廠商進過任何原物料產品，是被告與原告自107年6月29日後即無業務往來，也不存在任何買賣契約關係。嗣後被告之子訴外人盧建宇想從事傢俱製造業，遂在大寮區租地建廠房，並向原告進原料貨物，叫貨及付款均為盧建宇自行與原告洽談，被告與盧建宇所經營之事業無關。盧建宇於108年底時經營不善，支票跳票，原告向盧建宇催討無果，遂由陳文彬請託被告幫忙處理盧建宇積欠原告之貨款，當時被告開立3張支票，共計2,268,900元，將盧建宇109年12月9日前所積欠原告之所有貨款均清償完畢，並告知陳文彬：「以後盧建宇再向原告叫貨，盧建宇有錢你們再賣他，沒錢就不要賣他，這是作為父親最後一次幫他」。詎原告仍持續供貨予盧建宇，致盧建宇又積欠原告1,682,277元貨款，則該筆貨款是盧建宇與原告間所生。又因陳文彬與陳竑瑒於111年間數次上被告家欲找盧建宇催討貨款，被告曾對其2人提起刑事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766號及111年度偵字第19081號），2人於偵查時證稱欠錢之人為盧建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設立於94年3月9日，為經營建材批發、零售，以及合板、組合木材製造之業者。

(二)原告唯一董事本係陳文彬，於109年9月4日，改由陳文彬之子陳竑瑒為唯一董事。

01 (三)被告與陳文彬係朋友關係，訴外人楊詠云、盧建宇分別係被  
02 告之妻、子。

03 (四)「吉豐傢俱行」於103年6月20日設立時，登記之獨資經營者  
04 係楊詠云，「吉豐傢俱行」其後於103年10月31日變更名稱  
05 為「漢特傢俱行」，並變更負責人為被告，並轉讓出資額予  
06 被告，經營項目為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與零  
07 售，以及家具及裝設品製造之業者，嗣於107年6月29日完成  
08 「歇業」登記；自「吉豐傢俱行」設立登記，至「漢特傢俱  
09 行」歇業登記，「所在地址」始終均係「高雄市○○區○○  
10 街000巷00弄00號1樓」。

11 (五)被告於107年11月1日前，其戶籍地址均係「高雄市○○區○  
12 ○街000巷00弄00號」，與「吉豐傢俱行」即「漢特傢俱  
13 行」之「所在地址」即「高雄市○○區○○○000巷00弄00  
14 號1樓」，為同一處所。

15 (六)被告於109年12月9日，同時簽發號碼：FA0000000、FA00000  
16 00、FA0000000號，金額分別係1,066,400元、506,100元、6  
17 96,400元，付款日依序係110年1月31日、110年2月28日、11  
18 0年3月31日之3張支票，交付予原告提示、兌現。

19 (七)原告「原證三」之出貨單，均係記載「吉豐台照」，共計25  
20 張，第1張係109年12月30日，第25張係110年2月19日，其中  
21 第1張、第4張、第6張、第10張、第11張、第17張、第19  
22 張、第23張、第25張，共計9張，係由盧建宇簽收；第3張、  
23 第9張、第13張、第16張、第21張，共計5張，簽收者僅書寫  
24 「盧」；第5張、第24張，共計2張，簽收者係「黃鴻銘」；  
25 第7張、第8張，共計2張，簽收者書寫「吉豐」；第12張，  
26 僅此1張，簽收者簽名之文字，似係「徐」；第15張，僅此1  
27 張，簽收者係簽名「黃」；第22張，僅此1張，簽收者係簽  
28 名「黑」；第2張、第14張、第18張、第20張，共計4張，未  
29 有由簽收者簽名或書寫文字。

30 (八)原告「原證四」之出貨單，均係記載「吉豐台照」，共計25  
31 張，第1張係110年8月26日，第25張係110年12月16日，全部

01 未有由簽收者簽名或書寫文字。

02 (九)盧建宇分別於110年8月7日、110年12月4日，簽發號碼：WG0  
03 000000、WG0000000，金額分別係1,000,000元、200,000  
04 元，付款日均係110年12月30日之2張本票，交付予陳文彬；  
05 陳文彬於111年9月21日以盧建宇為相對人，執該2張本票向  
06 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於111年9月26日以111年度司票  
07 字第8696號裁定准許，該裁定並於111年10月14日確定，本  
08 院再於113年8月21日以該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換發本院國  
09 113司執齊字第90815號債權憑證予陳文彬。

10 四、本件爭點：

11 (一)買賣契約係存在於兩造間，或存在於盧建宇與原告間？

12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82,277元，以及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買賣契約係存在於兩造間，或存在於盧建宇與原告間？

16 1. 按基於債之相對性，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債之關係僅存在  
17 於契約當事人之間（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第553號裁判意旨  
18 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9 舉證之責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所明定，於請求  
20 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  
21 外，應先由原告就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責任，必須證明其  
22 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  
23 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裁判意旨  
24 參照）。

25 2. 原告主張：被告自103年7月2日起至同年10月28日止，陸續  
26 向原告購買原料貨物合計1,130,915 元，再自110年8月26日  
27 至110年12月16日陸續向原告購買原料貨物合計551,362元，  
28 共計1,682,277元，前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請求被告  
29 給付貨款1,682,277元等語，被告則否認其為前開買賣契約  
30 之買受人，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  
31 應由原告就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乙節負舉證之責。

01 3. 原告雖主張因證人盧建宇於本院證稱：吉豐辦歇業登記後，  
02 被告有繼續營業一段時間，至108年間，我在大寮區溪寮路1  
03 06號承租一塊地，接手被告的吉豐工廠並承接被告原本的客  
04 戶，接手被告工廠前我在被告鳳山的廠負責送貨，當時向原  
05 告叫貨的有我或被告或母親。我108年8月6日開始跟原告叫  
06 貨，換我經營之後，跟原告叫貨的都是我。跟原告叫貨的時  
07 候我都說漢特，吉豐跟漢特兩個名字都是一樣的，實際上都  
08 是同一間公司，我接手之後就沒有用吉豐都用漢特，只是我  
09 也是用原本的名字跟他叫貨。不管我講吉豐或是漢特，他們  
10 都知道是同一間公司等語（見本院卷第234至239頁），故依  
11 證人盧建宇所述，就原告角度而言，原告並不知悉被告以漢  
12 特即吉豐之名義營業，原告亦不知悉漢特即吉豐完成歇業，  
13 即便108年8月6日後由證人盧建宇經營，以原告而言，交易  
14 往來如常，並未有變化，吉豐、漢特與被告的這一個交易對  
15 象，此人格同一性從未變更過，因此買賣契約始終存在於吉  
16 豐、漢特與被告以及原告間，因此原證3、4 所示貨款原告  
17 當然是向被告請求，而非他人云云（見本院卷第240、257  
18 頁），然依證人盧建宇所述，向原告叫料者為證人盧建宇，  
19 而證人盧建宇亦以吉豐或漢特之名義向原告叫料，並非以被  
20 告之個人名義叫料，則證人盧建宇叫料，是否即為被告叫  
21 料，仍有疑問；又「吉豐傢俱行」於103年10月31日變更名  
22 稱為「漢特傢俱行」，並於107年6月29日完成「歇業」登記  
23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則漢特既已歇  
24 業，則漢特與被告亦難謂係同一主體；又依證人盧建宇證  
25 述，證人盧建宇接手後之廠址，為大寮區，被告經營時之廠  
26 址為鳳山區，則原告送貨地址亦不相同，顯見證人盧建宇以  
27 吉豐或漢特之名義向原告叫料，與被告經營之情形亦不相  
28 同，亦無原告所主張並無變化，故依前開證人證述，原告尚  
29 不足以證明買賣關係存在於兩造間。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  
30 難採認。則原告主張買賣關係存在於兩造之間，難認已盡舉  
31 證之責。

01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82,277元，以及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03 因原告所為舉證，不足使本院形成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之確  
04 切心證，是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682,277元，以  
05 及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即屬無據。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自103年7月2日起至同年10月28日  
08 止、110年8月26日至110年12月16日，向其購買原料貨物，  
09 為買賣契約之當事人，為不足採，被告抗辯其非買受原料貨  
10 物者，堪予採信。從而，原告本於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1 上開期間之貨款合計1,682,277元，以及自113年12月13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  
14 據，則併予駁回。

15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  
16 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陳冠廷